

关于举行4月环境新闻发布会的通知

局有关科室、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察支队：

经市政府新闻办批准，我局定于4月26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对今年第一季度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行发布。并参照省厅模式和内容，自本月起每月召开一次例行新闻发布会。现将本月新闻发布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布时间和地点

4月26日上午9:00 濮阳日报社南楼2楼 新闻发布厅

二、发布内容和议程

1. 通报我市第一季度和3月份环境质量状况以及各县区空气质量排名（由市环境监测站站长或副站长发布）；

2. 通报1—3月省对我市和我市对各县区生态补偿具体情况（由规财科科长发布）；

3. 通报1—3月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办理情况和典型案例（由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或副支队长发布）；

4. 苏局长代表市环境攻坚办通报我市第一季度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请以上单位领导按要求准时参加新闻发布会，确定参会人员后联系8255987。当天带一份发布材料前往，尽量着正装。

联系人：张鑫 18238362229

2019年4月24日

濮阳市 4 月 26 日环境新闻发布会 全文

经市政府新闻办批准，4 月 26 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举行 4 月份环境新闻发布会，主要发布 4 项内容：一是通报我市第一季度和 3 月份环境质量状况以及各县区空气质量排名；二是通报第一季度省对我市和我市对各县区生态补偿具体情况；三是通报第一季度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办理情况和典型案例；四是通报我市第一季度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市环境监测站综合室负责人王冰、市生态环境局规划财务科技科科长高海潮、市环境监察支队三大队大队长邢可军、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苏义强分别发布相关内容。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苏义强主持发布会。

一、我市第一季度和 3 月份环境质量状况以及各县区空气质量排名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3 月份，全市环境空气 PM10 月均浓度为 100 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 7 微克/立方米，下降 6.5%；PM2.5 月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 16 微克/立方米，下降 22.2%；优、良天数比例为 80.6%，同比上升 35.4 个百分点。

1-3 月，全市环境空气 PM10 平均浓度为 142 微克/立方

米，PM2.5 平均浓度为 11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43.3%。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3 月份，濮阳市 6 个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

1-3 月，濮阳市 6 个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88.9%，同比下降 11.1%。

3 月份，全市县（区）20 个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80%。

1-3 月，全市县（区）20 个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66.7%。

（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3 月份，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

1-3 月，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

（四）县（区）空气质量排名

3 月份，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结果，由好到差依次为：经开区、华龙区、示范区、清丰县、范县、濮阳县、南乐县、工业园区、台前县。

1-3 月，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结果，由好到差依次为：经开区、范县、台前县、华龙区、清丰县、濮阳县、工业园区、示范区、南乐县。

二、第一季度省对我市和我市对各县区生态补偿具体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和河南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7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等2个办法的通知》（濮政办〔2017〕3号）和《关于印发濮阳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濮政办〔2017〕71号）要求，按照“谁污染、谁赔偿，谁治理、谁受益”原则，我市严格落实按月实施生态补偿制度，现对我市2019年1-3月生态补偿金的支偿、得补情况予以发布。

（一）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情况。共考核PM10、PM2.5和优良天数3项指标，以全市平均值作为考核基数。

省政府考核我市情况：2019年1-3月，根据考核，我市需支偿448.5万元。

我市考核各县（区）情况：各县（区）2019年1-3月需支偿生态补偿金1944.5万元，得补362万元。支偿金额最高的是南乐县680万元，得补金额最高的是范县205万元。

县（区）中，7个县（区）需支偿生态补偿金，由高到低依次是：南乐县680万元、濮阳县600万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20.5万元、华龙区159万元、台前县102.5万元、清丰县93万元、工业园区89.5万元，2个县（区）可得补生态补偿金，由高到低依次是：范县205万元、经开区157万元。

（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情况。主要考核地表水断面。

省政府考核我市情况：2019年1-2月，我市得补水生态环境生态补偿金180万元。

我市考核各县（区）情况：2019年1-3月，各县（区）共需支偿1400万元，得补40万元。支偿金额最高的县（区）是华龙区750万元，得补的县区是台前县40万元。

县（区）中，5个县（区）需支偿生态补偿金，由高到低依次是：华龙区750万元、经开区350万元、濮阳县150万元、范县100万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50万元；南乐县支偿得补平衡；仅台前县可得补生态补偿金40万元。

三、第一季度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办理情况和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共出动执法人员6000余人次，检查企业2000余家次，立案处罚90起，罚款金额669.2万元；移交公安部门6起，查封扣押13家，应急管控期间对736家企业进行限产或停产。首先介绍两个案例供大家了解。

案例一：

2019年4月22日，经开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濮阳市鼎安建材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管控橙色预警仍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向濮阳市鼎安建材有限公司下达《查封决定书》（濮开环查决字〔2019〕第03号），要求责令改正其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橙色期间内违规生产行为，并对该公司主要生产设施控制

单元搅拌楼中控室予以查封。查封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案例二：

2019 年 3 月 19 日台前县环保局对台前县恒泰轮胎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存在生产痕迹，事后在当地国家电网调取该公司用电量，发现该公司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使用电量属于生产用电量，确认属未经允许开工生产。台前县环保局立即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对台前县恒泰轮胎有限公司生产用电箱、压胶机进行查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对其进行查封。

然后，通报下我市第一季度对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一是开展了工业领域煤炭质量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辖区工业领域煤炭质量进行全面排查，经全市全面排查，涉及工业领域煤炭质量企业共 20 家，其中有 2 家燃煤电厂，5 家洁净型煤生产企业，13 家使用燃煤锅炉，无煤气发生炉及其他使用燃煤的工业企业。第一季度我市共对 2 家燃煤电厂、4 家洁净型煤生产企业、4 家燃煤企业进行检查，现场检查

时，10家企业燃煤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在线自动监控数据达标情况均正常，未发现其它环境违法行为。

二是开展了餐饮行业使用散煤和生物质燃料专项治理行动。通过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全市范围内排查出餐饮行业违法使用散煤和生物质燃料26例，其中：燃煤（含生物质燃料）茶浴锅炉1个，已取缔或改造完成1个；燃煤大灶1个，已取缔或改造完成1个；经营性小锅炉24个，已取缔到位15个，尚未取缔9个。目前，各县（区）持续加大排查取缔力度，确保餐饮行业使用散煤和生物质燃料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开展了开展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我市共有2处市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濮阳县西水坡饮用水水源地和中原油田彭楼饮用水水源地。无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截至目前，濮阳县西水坡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没有环境违法问题，原排查出的环境问题未反弹；范县中原油田彭楼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没有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2019年2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9号），批准我市对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由于新划定的保护区较原来变小，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需重新布置，现正按照新划定区域布置。

四、我市第一季度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谋划部署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编制方案、召开会议，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尽管 1、2 月份受主客观因素影响，我市空气质量反弹严重，但是进入 3 月份以来，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反弹趋势得到遏制，大气污染防治形势趋好。

一是强力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上阵，靠前指挥，日调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市领导深入企业、工地现场指导。各级各部门明确任务、细化目标、强化措施。市攻坚办坚持日调度、日会商、日研判，统筹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每周通报县区及市城区重点乡镇办排名考核情况，奖优罚劣。从城管、住建、公安、环保等部门抽调人员 60 余人，组成综合督查组和联合执法组，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督办各类环境问题 400 余个，实施限期交办整改，督办整改，开展约谈、问责等方式，进一步夯实行业、属地、企业责任。

二是各项治理向纵深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有序推进，初步建立了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锅炉、无组织排放、铸造、非电行业提标改造等 6 类工业企业治理清单，明确了治理标准及规范；持续抓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累计出动人员 3.4 万人次，取缔散乱污企业 12 家。狠抓扬尘污

染治理，全市监管各类规模以上施工工地 330 余个，督促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坚持严管重罚，交办整改扬尘问题 318 起，移交处罚 47 起，对 8 个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媒体曝光，对 19 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采暖季停工处理；开展裸露黄土专项治理，市城区绿地改造提升 3.8 万平方米，整治裸露土地 1.2 万平方米。严格管控渣土车，备案渣土车 318 台，全部实现自动密闭改造。强化道路扬尘防控，实施综合调度，科学洒水清扫，每日开展城区主次干道“以克论净”抽查检测，对不达标路段及时整改。开展公路路域环境扬尘污染综合整治，高速干线扬尘污染得到控制，全市所有普通干线公路实现 100% 机械化清扫。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专项治理，扩展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家逐户地毯式排查，收缴散煤 11 万公斤，拆除炉具 1000 余套。餐饮油烟治理得到加强，排查城区内餐饮单位 3593 家，下达整改通知单 890 余份，核心区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到 90% 以上。大力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花爆竹、重点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开展“绿色清明·文明祭扫”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焚烧纸钱冥币行为显著减少。

三是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全面展开。开展排放检验机构执法专项行动，对 2 家操作不规范的检验机构实施停业整顿。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专项行动，抽检抽测柴油货车 5477 辆，锁定和处罚不达标货车 339 辆。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全市建成 16 台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6 台移

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对市城区及周边机动车全时段监测监控。全面展开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整治，调整扩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组织企业、工地签订《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推进登记上牌工作，共排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13760 台，检测 344 台，挂牌 3591 台。严控油品质量，抽检加油站 65 座次、油品 124 批次，查处成品油案件 1 起，罚没 1.18 万元。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坚持“露头就打”，查封黑加油站点 49 家，流动加油车 30 辆，行政拘留 71 人，刑事拘留 1 人。

（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

我市严格按照《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濮政〔2018〕17 号），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第一季度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1. 黑臭水体整治。2019 年，市城区老马颊河在全面消除黑臭现象的基础上，建立长效机制，完成整治后评估及备案工作；县建成区基本完成已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

2. 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全市计划完成 7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工程及尾水湿地项目建设任务。

3. 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巩固 2018 年所取得的成果。

4. 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全市计划实施 3 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和 2 个湿地保护与恢复、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任务。

（三）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

净土保卫战是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为主线，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的原则，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起各类土壤污染源清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第一季度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是建设用地环境管理的基础，建设用地安全直接关系到人居环境安全。由于调查涉及企业多、专业技术性强，我市择优选择专业调查机构和质量控制单位开展调查工作。截至目前，调查处于企业基础信息采集阶段，工作进展顺利，进度符合要求。

二是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变更前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目前，我市共有5块用地纳入调查范围，经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和专家评审，其中1块确定为污染地块，2块不是污染地块，另外2块正在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三是切实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是土壤污染防治的一项基本原则。我市建立了各类土壤污染防治源监管清单。截至目前，全市确定了2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家涉重金属排放单位、10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341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732家工业固体废物产

生单位、7个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濮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INFORMATION OFFICE OF U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邢可军

苏义强

高海潮

王冰

